

证券代码：874190

证券简称：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风路 322 号 10 号楼西单元 3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致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通过。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125,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25,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反对股数 1,266,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1,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1,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1,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25,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反对股数 1,266,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25 年生产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25,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反对股数 1,266,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后续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1,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1,9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4%；反对股数 1,266,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4%；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致文、郝文静、济南远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远达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远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股东回避表决股数 37,793,339。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25,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反对股数 1,266,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资产抵押、担保、融资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25,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反对股数 1,266,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25,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反对股数 1,266,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弃权股数 633,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若婷、汤恩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